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緝字第1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紹麒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5032、6207、8837、10704、11536、14480、15107、18108、18165、18769、23925、25708、27346、109年度少連偵字第5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蔡紹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事 實

蔡紹麒與施緯（暱稱「K」，本院通緝中）、何軒毅（暱稱「啲啲夠」，本院前已審結）及真實姓名不詳之「老鼠」、「仔仔」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08年7月16日下午6時許致電甲○○，冒充其姪子江○○向其借款，致甲○○陷於錯誤，而於同年月19日上午11時14分將新臺幣（下同）100,000元匯入楊舒宜日盛銀行（815）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蔡紹麒即依「仔仔」指示，於同日上午11時37分至上午11時48分間，在臺北市萬華區漢中街173號之漢中街郵局接續提領5筆共99,000元（各筆提款時間、金額詳如附表所示），並交由何軒毅層轉上繳，以隱匿犯罪所得並掩飾其來源。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固應諭知免訴之判決，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即明。然所謂「同一案件」係指所訴

01 兩案之被告相同，被訴之犯罪事實亦屬同一者而言。詐欺取
02 財罪係以詐術使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為其犯罪構成要件，
03 屬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就行為人所犯罪數之計算，自應依
04 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此有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6
05 64號判決意旨可參。又各次之洗錢行為與不同之前置犯罪聯
06 結，依社會通念，顯難認其各次行為間不具有獨立性，應全
07 部視為一體而僅論以一罪，故行為人以一行為犯洗錢罪及加
08 重詐欺取財罪時，其罪數計算，仍應慮及被害人財產法益受
09 侵害之情形，此參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88、2190號
10 判決意旨即明。查被告蔡紹麒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
11 洗錢犯行，係對告訴人甲○○所犯，而被告於本案110年度
12 審簡字第2115至2118號判決（下稱前案）中，係對另案被害
13 人黃○○等16人所犯（見訴緝5卷第39-78頁），兩案間被
14 害人不同，自屬分論併罰之數罪關係，並非同一案件。是本
15 案並非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應為實體判決。

16 二、被告所犯之罪，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
17 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本院準
18 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
19 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
20 法官獨任改行簡式審判程序（見訴緝14卷第7頁），是本案
21 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
22 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
23 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24 貳、實體方面：

25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6 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警詢、偵訊及審理中坦承不諱
27 （見偵5032卷一第385-395頁、偵5023卷三第447-450頁、訴
28 緝14卷第10、17頁），並有證人即告訴人甲○○警詢證述可
29 佐（見偵5032卷二第319-322頁），且有告訴人之存款憑
30 條、其與詐騙集團間Line訊息截圖、楊舒宜之日盛帳戶交易
31 明細及ATM監視錄影畫面在卷為憑（見偵5032卷二第323、32

01 5、423、425頁、原訴卷四第317-321頁)，足認被告自白與
02 事實相符，其犯行已可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新舊法比較：

05 1.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
06 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
07 為人之法律。」又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
08 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
09 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
10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
11 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
12 法，此參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113年度台
13 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即明。

14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15 布，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罪
16 於上開條例公布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屬現
17 行有效之法律。被告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並不該
18 當於同條例第43、44條之罪，就此部分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
19 問題。然就減刑規定部分，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
20 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
21 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新增先前所無之減刑規
22 定，且修正後規定有利於被告，故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23 規定，適用該新增之規定，審酌應否減輕其刑。

24 3.洗錢防制法部分：

25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自同年
26 月16日起施行（下稱112年修正）；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27 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下稱113年修正）。

28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項第1款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29 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
30 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第1
31 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
02 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3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04 者，減輕其刑。」

05 (3)112年修正後，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刑度均未修正，但同法
06 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規定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07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08 (4)113年修正後，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本法所
09 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
10 源。……」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
11 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
12 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
13 下罰金。」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14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5 物者，減輕其刑」。

16 (5)被告替詐欺集團提領贓款上繳，於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
17 均屬洗錢行為，其洗錢金額未逾100,000,000元，以113年修
18 正後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之洗錢罪之最高刑度較
19 輕，雖然113年修正後要求應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0 且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始得減刑，更趨嚴格，但綜合全部罪
21 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113年修正後之規定仍然有利於被
22 告，故本案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113年修正後
23 現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25 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之財物未
26 達新臺幣一億元之洗錢罪。

27 (三)被告與施緯、何軒毅、「老鼠」及「仔仔」等本案詐欺集團
28 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9 (四)罪數關係：

30 1.被告提領如附表所示5筆款項，是基於同一犯意，於密切接
31 近之時間、地點，數度提領同一被害人所匯之金錢，均侵犯

01 同一法益，於社會觀念上難以分別視之，應合為包括之一行
02 為予以評價，論以接續犯。

03 2.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之財物未
04 達新臺幣一億元之洗錢罪等2項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
05 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6 (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且無事證足認其已受
07 領報酬而保有犯罪所得，其涉犯詐欺犯罪部分，依詐欺犯罪
08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應予減輕其刑；其涉犯洗錢
09 罪部分，亦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
10 應於量刑時一併斟酌。

11 (六)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貪求報酬，不思以正當
12 工作謀生立身，竟擔任車手，提領告訴人受騙所匯款項，以
13 此方式共同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使詐欺集團得以製造
14 金流斷點，規避查緝，逍遙法外，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影
15 響國民對社會、人性之信賴感，確屬不該，且被告於本案審
16 理中2度逃匿而遭通緝，規避審判，惟念被告已坦承犯行，
17 且具備前述輕罪之減刑事由，另衡酌被告自陳其高中畢業之
18 智識程度，及其入監前從事餐飲業，月入約30,000元，未
19 婚、無子女，須扶養父親之生活狀況（見訴緝14卷第17頁）
20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三、沒收部分：

22 (一)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被告
23 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已公布施行，洗錢防制法亦
24 已修正施行，自應適用修正後之沒收規定。

25 (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
26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7 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沒收或追徵，有過
28 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
29 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從
30 而，於行為人就所隱匿、持有之洗錢標的，如已再度移轉、
31 分配予其他共犯，因行為人就該洗錢標的已不具事實上處分

01 權，如仍對行為人就此部分財物予以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
02 虞，宜僅針對實際上持有、受領該洗錢標的之共犯宣告沒
03 收，以符個人責任原則。就被告提領後已上繳之贓款，既無
04 事證顯示被告就之有何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自無從宣告
05 沒收。

06 (三)查被告於警詢供陳：「老鼠」說我的報酬是提領金額的1.
07 5%，但要我做滿7天才發，我都沒有領到報酬等語（見偵50
08 32卷一第386-387頁），此外亦無事證顯示被告確曾領得報
09 酬，無從宣告沒收、追徵。至於附表所示其他贓款，既經被
10 告提領上繳，並無事證足認被告就之有何事實上之管領、處
11 分權限，若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之財
12 物，實有過苛，爰不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林逸群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建論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7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沛元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4 本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洪紹甄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

14

編號	提款時間	提款金額
1	上午11時37分	20,000元
2	上午11時38分	20,000元
3	上午11時41分	20,000元
4	上午11時42分	20,000元
5	上午11時48分	19,000元